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公告》(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2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天智航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天智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0万股。

5.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1,430万股。

6.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净资产为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10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正印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托凭证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7.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6月1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所要求的基本条件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3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3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所要求的基本条件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3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中止发行情形: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形”。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0年6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倍数,但单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单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且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单账户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6月22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6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6月2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6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倍数,但单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单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0万股。

15.中止发行情形:扣除非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形”。

1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为2020年6月22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6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6月2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6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倍数,但单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单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0万股。

1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倍数,但单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单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0万股。

2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倍数,但单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单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0万股。

2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0年6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倍数,但单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单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0万股。

2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0年6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倍数,但单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单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0万股。

2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0年6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倍数,但单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单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0万股。

2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0年6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倍数,但单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单申购额度,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30万股。

2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0年6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倍数,但单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